

证券代码：300028

证券简称：金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127

**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；

**一、 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**

**(一) 会议召开情况**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10月17日（周一）下午 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10月16日至2016年10月17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10月17日交易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10月16日下午15:00 至 2016 年10月17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50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洪伶女士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(二) 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37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,074,99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603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2,73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2246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,302,2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78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**

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，关联股东周旭辉、王仕荣回避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(一)、逐项审议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**

#### **(1) 标的资产及交易方式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98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752%；反对92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477%；弃权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71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1,98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4752%；反对92,290股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477%；弃权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71%。

## **(2)交易对方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98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523%；反对92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47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1,98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523%；反对92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47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**(3)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98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4752%；反对93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524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1,981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4752%；反对93,8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524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 **(4)滚存未分配利润及期间损益的归属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98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523%；反对92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47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1,98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523%；反对92,290股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47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(5) 标的股权的交割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98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523%；反对92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47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1,98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523%；反对92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47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(6)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违约责任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98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523%；反对92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447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1,98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523%；反对92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47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# **(7) 决议有效期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98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5523%；反对92,29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.447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5%的中小股东投票结果：同意1,98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5523%；反对92,290股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447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曹昊辰、陈杰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 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关于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**特此公告！**

**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**

**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**